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1〕24号

山阳县永兴机械化采石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4L0479092XP

地址：山阳县城关街办高家沟社区庙沟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新虎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22日对你采石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采石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露天堆放有约10000立方米砂石，未采取覆盖、遮挡等防扬尘措施造成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1. 现场照片2张。（拍摄人：张鹏；当事人、见证人：李新虎、谈博；拍摄时间：2021年3月22日；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1页。（2021年3月22日由执法人员谈博、张鹏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山阳县永兴机械化采石厂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3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。（2021年3月22日由执法人员谈博、张鹏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：山阳县永兴机械化采石厂经理李新虎，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4. 企业法人李新虎身份证复印件。（提供人：李新虎；调取人：谈博、张鹏；调取时间：2021年3月22日；证明违法主体企业法人）；
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。（提供人：李新虎；调取人：谈博、张鹏；调取时间：2021年3月22日；证明违法主体）。

你采石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

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向你采石厂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山环罚告字〔2021〕30 号），告知你采石厂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有权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。你采石厂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：“未密闭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沙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”。的规定。

你采石厂物料未覆盖问题，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一类第二条第二项：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，不属于从轻或从重情形的，可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。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叁万元（¥3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商洛农行营业部

户 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

账 号：26890501012000857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